

深证成长 4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深证成长 4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1478 号文核准,于 2010 年 11 月 23 日起向社会公开募集。截至 2010 年 12 月 13 日,基金募集工作已经顺利完成。

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确认本次募集的有效净认购金额为 498,605,525.00 元人民币(含募集股票),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银行利息共计 34,200.00 元人民币。本次募集有效净认购资金及有效认购资金产生的银行利息(不包括网上现金认购产生的利息 18,640.00 元,该部分资金将于下一季度利息划入基金托管专户)已于 2010 年 12 月 17 日全部划入在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的本基金托管账户。

根据《深证成长 4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投资者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产生的银行利息折算成基金份额共计 34,200.00 份基金份额,已分别计入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账户,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

按照每份基金份额面值人民币 1.00 元计算,募集期共募集 498,639,725.00 份基金份额,有效认购户数为 3,211 户。在本基金募集期内,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从业人员未认购本基金。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前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等费用由本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资产中列支。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深证成长 4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已符合基金备案条件,本基金管理人已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并于 2010 年 12 月 21 日获书面确认,基金合同自该日起正式生效。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开始正式管理本基金。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开始办理申购、赎回。本基金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具体时间由本基金管理人于开始办理日前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大成深证成长 4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大成深证成长 4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1478 号文核准,于 2010 年 11 月 29 日起向社会公开募集。截至 2010 年 12 月 17 日,基金募集工作已经顺利完成。

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确认本次募集的有效净认购金额为 3,129,394,337.33 元人民币,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银行利息共计 576,602.46 元人民币。本次募集有效净认购资金及有效认购资金产生的银行利息已于 2010 年 12 月 21 日全部划入在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的本基金托管账户。

根据《大成深证成长 4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投资者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产生的银行利息折算成基金份额共计 576,602.46 份基金份额,已分别计入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账户,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按照每份基金份额面值人民币 1.00 元计算,募集期共募集 3,129,970,939.79 份基金份额,有效认购户数为 73,942 户。其中,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于 2010 年 12 月 16 日认购本基金 100,001,000.00 元(含认购费 1,000.00 元),确认基金份额为 100,002,000.02 份(含募集期利息结转的份额);本基金管理人基金从业人员认购持有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74,263.34 份(含募集期利息结转的份额),占本基金总份额的比例为 0.0024%。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前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等费用由本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资产中列支。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大成深证成长 4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已符合基金备案条件,本基金管理人已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并于 2010 年 12 月 21 日获书面确认,基金合同自该日起正式生效。合同生效日,本基金基金份额总额为 3,129,970,939.79 份。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开始正式管理本基金。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开始办理申购、赎回。本基金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具体时间由本基金管理人于开始办理日前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南方全球精选配置基金 2011 年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

暂停申购赎回安排的公告

根据《南方全球精选配置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南方全球精选配置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南方全球精选配置证券投资基金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与上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若该交易日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卢森堡证券交易所和香港交易所全部为节假日则本基金不开放),基金投资所处的主要市场中有一个或两个因节假日而休市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赎回。

为了保障基金平稳运作,保护持有人利益,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对处于上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下列 2011 年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与定投等业务,并自下列节假日的下一开放日恢复本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和定投等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1月	19日	假(美国马丁·路德·金节)
2月	21日	假(德国总统日)
3月	22日和 25 日	假(复活节假日)
5月	30日	假(香港佛诞,30日(假)前(澳门七士纪念日))

6月	2日	假(希腊耶稣升天日),13日	假(希腊圣神降临节),23日	假(希腊国庆节)
7月	1日	假(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纪念日),4日	假(美国独立日)	
8月	15日	假(圣彼得节并升天日)		
9月	5日	假(美国劳动节),13日	假(香港中秋节假期)	
11月	1日	假(圣诞除夕),24日和 25 日	假(美国圣诞节假期)	
12月	26日和 27 日	假(圣诞节假期)		

若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安排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公告。若境外主要市场状况发生变化,或将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需要调整上述安排的,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调整并公告。

投资者可访问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www.nfund.com 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热线 400-889-8899 咨询相关情况。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不便。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易方达平稳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截至 2010 年 12 月 20 日,易方达平稳增长证券投资基金(代码:110001,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可分配收益为 1,031,835,769.74 元。根据《易方达平稳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复核,本公司决定以截至 2010 年 12 月 20 日的可分配收益为基准,向本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收益分配。

现将本次收益分配的具体事宜公告如下如下:

- 一、收益分配方案
 - 每 10 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 0.10 元。
- 二、收益分配时间
 - 1.权益登记日、除息日:2010 年 12 月 27 日
 - 2.红利发放日:2010 年 12 月 28 日
 - 3.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再投资所得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NAV)确定日:2010 年 12 月 27 日
 - 4.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赎回起始日:2010 年 12 月 29 日
- 三、收益分配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册的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 四、收益发放办法
 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 2010 年 12 月 28 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按 2010 年 12 月 27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确定,本公司将于红利发放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本次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的持有期限自红利发放日开始计算。2010 年 12 月 29 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3.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办理了转托管转出尚未办理转托管转入的基金份额,其分红方式按照原红利再投资处理。
 4.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 五、有关税收和费用的说明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 2.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手续费。
- 3.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 六、提示
 -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 2.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确认的分红方式为准。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 3.由于支付现金分红款时将发生一定的银行转账等手续费,为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小于 5 元时,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该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再投资为基金份额。

- 七、咨询办法
 1. 中国银行、工商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民生银行、北京银行、杭州银行、江苏银行、深圳发展银行、平安银行、上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广发银行、东莞银行、上海农商行、广发证券、华泰证券、银河证券、中信建投证券、国泰君安证券、中信证券、申银万国证券、海通证券、国信证券、招商证券、东方证券、湘财证券、齐鲁证券、安信证券、华安证券、山西证券、光大证券、东吴证券、东方证券、长江证券、华泰联合证券、长城证券、华鑫证券、财信证券、平安证券、东莞证券、世纪证券、中银国际证券、金元证券、西部证券、国联证券、国都证券、东北证券、广州证券、第一创业证券、财通证券、华西证券、中原证券、国海证券、南京证券、万联证券、东海证券、渤海证券、中信万通证券、国元证券、宏源证券、方正证券、中投证券、中航证券、日信证券、天源证券、华宝证券、民族证券、西南证券、新时代证券、红塔证券、广发华福证券、信达证券、东兴证券、华龙证券、瑞银证券、中山证券、厦门证券等机构的代销网点。
 -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18088(免长途话费)。
 - 3.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efunds.com.cn。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0 年 12 月 22 日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山西证券为诺安全球黄金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新增山西证券为旗下诺安全球黄金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20013)的代销机构。

自 2010 年 12 月 22 日起,投资者可在山西证券各营业网点办理诺安全球黄金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和认购等业务,进行相关信息查询并享受相应的售后服务。具体办理流程请遵循山西证券的规定。

投资者欲了解诺安全球黄金证券投资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在 2010 年 12 月 6 日《中国证券报》和本公司网站上的《诺安全球黄金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诺安全球黄金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发售公告》以及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

-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 1.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666-1618;或前住山西证券各营业网点进行咨询。
 网址: www.i618.com.cn
 - 2.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998(免长途费),0755-83026888
 网址: www.lionfund.com.cn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诺安货币市场基金收益支付公告
(2010 年第 12 号)**

诺安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成立于 2004 年 12 月 6 日,根据《诺安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诺安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及《诺安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定于 2010 年 12 月 22 日对本基金自 2010 年 11 月 22 日至 2010 年 12 月 21 日的收益进行集中支付并结转为基金份额,现将有关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 一、收益支付时间
 本基金管理人定于 2010 年 12 月 22 日将投资者所持有的自 2010 年 11 月 22 日起至 2010 年 12 月 21 日的累计收益进行集中支付,并按 1 元面值直接结转为基金份额,不进行现金支付。
 投资者的累计收益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投资者累计收益=Σ投资者日收益(即投资者日收益逐日累加)
 投资者日收益=投资者当日持有的基金份额/10000*当日每万份基金单位收益(保留到分期保留两位小数后四舍五入)
- 二、收益支付时间
 1.收益支付日:2010 年 12 月 22 日;
 2.收益结转基金份额日:2010 年 12 月 22 日;
 3.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赎回起始日:2010 年 12 月 23 日。
- 三、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支付日在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 四、收益支付方式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默认为收益再投资方式,投资者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将于 2010 年 12 月 22 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0 年 12 月 23 日起可查询及赎回。
- 五、有关税收和费用的说明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诺安全球黄金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通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新增大通证券为旗下诺安全球黄金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20013)的代销机构。

自 2010 年 12 月 22 日起,投资者可在大通证券各营业网点办理诺安全球黄金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和认购等业务,进行相关信息查询并享受相应的售后服务。具体办理流程请遵循大通证券的规定。

投资者欲了解诺安全球黄金证券投资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在 2010 年 12 月 6 日《中国证券报》和本公司网站上的《诺安全球黄金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诺安全球黄金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发售公告》以及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

-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 1.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169-169;或前住大通证券各营业网点进行咨询。
 网址: www.daton.com.cn
 - 2.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998(免长途费),0755-83026888
 网址: www.lionfund.com.cn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关于广发亚太(除日本)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圣诞节期间暂停申购赎回安排的公告**

《“广发亚太(除日本)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亚太(除日本)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有关“广发亚太(除日本)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270023,以下简称“本基金”)申购与赎回开放日的规定如下:

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和韩国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申购或赎回除外),投资者应当在开放日的开放时间办理申购和赎回申请。”

为了保障基金平稳运作,保护持有人利益,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本基金在圣诞节期间暂停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赎回等业务,并自节假日的下一开放日恢复本基金的日常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赎回等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若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安排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公告。

特此公告。

中欧新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五次分红预告

中欧新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166002,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08 年 7 月 25 日正式生效。为及时回报基金份额持有人,根据《中欧新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拟以 2010 年 12 月 16 日本基金可供分配利润为基准,向本基金份额持有人每 10 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 0.50 元,分红金额如有变化以分红公告为准。

- 一、收益分配方案
 经本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由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截至 2010 年 12 月 16 日,本基金可供分配利润为 5,599,905.80 元;本公司拟以 2010 年 12 月 16 日本基金可供分配利润为基准,向本基金份额持有人每 10 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 0.50 元,分红金额如有变化以分红公告为准。
- 二、收益分配时间
 1.权益登记日、除息日:2010 年 12 月 24 日
 2.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0 年 12 月 28 日
 3.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再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确定日:2010 年 12 月 24 日
- 4.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赎回起始日:2010 年 12 月 28 日
- 三、收益分配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 四、收益发放办法
 1.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 2010 年 12 月 28 日自本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将以 2010 年 12 月 24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作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公司对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10 年 12 月 28 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查询红利再投资的份额。
 3.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 五、有关税收和费用的说明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2.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 六、提示
 1.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申购、基金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赎回、基金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 七、咨询办法
 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分红的具体情况,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
 1、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国客户服务热线:021-68609700、4007009700(免长途话费)
 2、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lcfunds.com
 3、本基金销售机构
 ①直销机构: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②代销机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广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0 年 12 月 22 日

**华泰柏瑞亚洲领导企业股票型
证券投资基金 2010 及 2011 年香港市场节假日
暂停申购赎回的公告**

根据《华泰柏瑞亚洲领导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泰柏瑞亚洲领导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香港商业银行、外汇市场和证券交易所进行交易与清算支付同时开放的每个工作日为华泰柏瑞亚洲领导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开放日。

为保障本基金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于处于上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以下 2010 年及 2011 年香港市场节假日暂停本基金的申购(包括定期定额申购)和赎回业务,并自下列节假日的下一开放日恢复本基金的日常申购(包括定期定额申购)和赎回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2010年12月27日	香港圣诞节假期
2011年4月22日	耶稣受难节
2011年4月25日	复活节周一
2011年5月10日	佛诞
2011年7月1日	香港特区成立纪念日
2011年9月13日	中秋节翌日
2011年12月26日	香港圣诞节假期
2011年12月27日	香港圣诞节假期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上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公告。

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不便。

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huatai-ph.com 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 400-888-0001 咨询相关情况。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0 年 12 月 22 日

**华泰柏瑞上证中小盘交易型开放式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联接基金增加代销机构的公告**

华泰柏瑞上证中小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简称“华泰柏瑞上证中小盘 ETF 联接”,基金代码:460220)已于 2010 年 12 月 17 日公告自 2010 年 12 月 20 日起发行,根据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及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及华泰柏瑞上证中小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销售代理协议,招商银行、交通银行及华泰联合自 2010 年 12 月 22 日起办理中小 ETF 联接基金的认购业务。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 1.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招商安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申购(含定期定额)和转入业务的公告**

为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防止套利资金,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根据法律法规及《招商安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商安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规定,招商安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217011)自 2010 年 12 月 22 日起对本基金的申购(含定期定额)、转入业务进行如下调整:

- 1.暂停本基金所有申购业务及作为转入方的基金转换业务;
- 2.本基金单日单笔定期定额上限为 1 万元(含),单笔申购金额等于或低于 1 万元的,进行有效确认;单笔申购金额高于 1 万元的,则确认失败;
- 3.暂停通过招商基金电子商务网上交易平台“基金易”进行的由招商现金增值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定期定额向招商安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转换业务。

在上述期间的交易日,本基金作为转出方的转换业务、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以及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各项交易业务仍照常办理。调整期间投资人提交的本基金申购及转入业务,单笔高于 1 万元的定期定额业务将做无效处理。本基金恢复正常申购(含定期定额)、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途费),或登陆网站 www.cmfchina.com 获取相关信息。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0 年 12 月 22 日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参加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现场交易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方便投资者进行基金投资,经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银万国”)协商,决定自 2010 年 12 月 22 日起,参加申银万国开展的开放式基金非现场交易费率优惠活动。

-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申银万国非现场交易方式申购开放式基金的投资者。
- 二、适用基金
 银河稳健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稳健混合,基金代码:151001)
 银河竞争优势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成长股票,基金代码:519668)
 银河行业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行业股票,基金代码:519670)
 银河沪深 300 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沪深 300 价值指数,基金代码:519671)
 银河蓝筹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蓝筹股票,基金代码:519672)
- 三、适用基金费率
 投资者通过申银万国证券网上交易方式申购上述开放式基金,按原申购费率 4 折给予优惠;通过电话委托或非现场方式申购上述开放式基金,按原申购费率的 5 折给予优惠。上述两项最低优惠至 0.6%;原费率低于 0.6%的,按原费率执行。

特此公告。

关于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根据《银监局办公厅关于 2011 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银办发明电[2010]340 号),2011 年 1 月 1 日(假期 6 天)至 1 月 3 日(假期一)放假,1 月 4 日(假期二)起正常上班。

- 一、业务暂停安排
 为保护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于 2010 年 12 月 27 日至 12 月 31 日暂停本基金的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自 2011 年 1 月 4 日起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本基金暂停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已签约的定投扣款、转换转出业务及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 二、重要提示
 1.假期前,投资者未确认的交易申请,未到帐的赎回款项等,将顺延到假期结束后进行处理。
 2.若投资者于假期前或假期期间需要使用资金,请充分考虑资金到账所需时间,提前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交易易延迟假期而带来不便。

假日安排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公告。

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不便。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免长途费)或 020-83936999,或登陆网站 www.gffunds.com.cn 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0 年 12 月 22 日

中欧新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五次分红预告

中欧新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166002,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08 年 7 月 25 日正式生效。为及时回报基金份额持有人,根据《中欧新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拟以 2010 年 12 月 16 日本基金可供分配利润为基准,向本基金份额持有人每 10 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 0.50 元,分红金额如有变化以分红公告为准。

- 一、收益分配方案
 经本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由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截至 2010 年 12 月 16 日,本基金可供分配利润为 5,599,905.80 元;本公司拟以 2010 年 12 月 16 日本基金可供分配利润为基准,向本基金份额持有人每 10 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 0.50 元,分红金额如有变化以分红公告为准。
- 二、收益分配时间
 1.权益登记日、除息日:2010 年 12 月 24 日
 2.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0 年 12 月 28 日
 3.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再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确定日:2010 年 12 月 24 日
- 4.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赎回起始日:2010 年 12 月 28 日
- 三、收益分配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 四、收益发放办法
 1.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 2010 年 12 月 28 日自本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将以 2010 年 12 月 24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作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公司对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10 年 12 月 28 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查询红利再投资的份额。
 3.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 五、有关税收和费用的说明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2.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 六、提示
 1.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申购、基金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赎回、基金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 七、咨询办法
 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分红的具体情况,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
 1、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国客户服务热线:021-68609700、4007009700(免长途话费)
 2、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lcfunds.com
 3、本基金销售机构
 ①直销机构: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②代销机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广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0 年 12 月 22 日

**华泰柏瑞亚洲领导企业股票型
证券投资基金 2010 及 2011 年香港市场节假日
暂停申购赎回的公告**

根据《华泰柏瑞亚洲领导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泰柏瑞亚洲领导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香港商业银行、外汇市场和证券交易所进行交易与清算支付同时开放的每个工作日为华泰柏瑞亚洲领导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开放日。

为保障本基金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于处于上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以下 2010 年及 2011 年香港市场节假日暂停本基金的申购(包括定期定额申购)和赎回业务,并自下列节假日的下一开放日恢复本基金的日常申购(包括定期定额申购)和赎回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2010年12月27日	香港圣诞节假期
2011年4月22日	耶稣受难节
2011年4月25日	复活节周一
2011年5月10日	佛诞
2011年7月1日	香港特区成立纪念日
2011年9月13日	中秋节翌日
2011年12月	